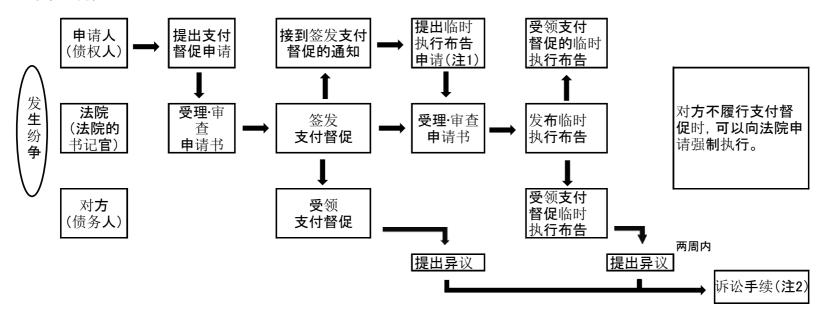
简易法院的督促程序(支付督促)

债务人不按时支付金钱时,根据债券人的请求,法院的书记官所进行的手续。 但是,对方提出异议时,转为诉讼手续。

- 1、与纷争的金额无关, 只求对方支付金钱时可利用。
- 2、以诉讼费用一半的金额加邮寄费用,就可申请。
- 3、只做文件审查, 因此不用申请人为了审理而去法院。
- 4、若对方不提出异议,申请人得到支付令(临时执行的布告)后,直接可以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手续的流程



注1:与支付督促同一地方申请。对方受领支付督促两星期内没有提出异议时,两星期最后一天的第二天起30日内可以申请。

注2:根据请求金额,在简易法院或地方法院进行手续。